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 |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 |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 |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 | 合同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或加重消费者责任，以及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 |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 | 对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 | 对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 |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处罚；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 |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仍不履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 | 对冒用有限公司、分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 |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登记注册企业名称行的；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修订）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二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3 | 对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4 | 对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5 | 对责令合伙企业限期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6 | 对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7 | 对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8 |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9 | 对个人独资企业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0 |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1 | 对已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办理工商登记，擅自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2 | 对销售未注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3 |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4 |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5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6 |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接受其委托；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7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8 | 对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9 |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0 |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侵犯奥林匹克专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修）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1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2 | 对使用与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并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相同或近似商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3 | 对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4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5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被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6 |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7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8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9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0 | 对供应商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1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2 |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情节严重行为；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3 |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2019）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停止出售；  (三)没收或者销毁；  (四)没收非法收入；  (五)罚款；  (六)停业整顿；  (七)撤销出版社登记；  (八)吊销营业执照。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4 | 对许可证（前置）被吊销，未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5 | 对被吊销有关文物经营、拍卖等许可证，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6 | 对违反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7 | 对违反散装水泥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8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包装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9 | 对违反商品条码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0 |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检验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2000）  第十五条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检验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1 |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2 | 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3 |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4 | 对设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能源产品、节能材料和耗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  (一)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二)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三)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四)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五)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5 | 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6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7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8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9 |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0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1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2 | 对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3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4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5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6 | 对未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处罚，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 |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修）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 | 对建设单位规避招标、透露招标有关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 | 对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 | 对招标人在招标中泄密和串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 | 对招标人违规收退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 | 对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 |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 | 对投标人资格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 | 对评委评标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 | 对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单位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 | 对违反招投标约定订立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3 | 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4 | 对在招投标中出借资质（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5 | 对违规组建评委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6 | 对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修）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7 | 对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修）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8 |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9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  第三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1 |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  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2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3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咨询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4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5 | 对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或概预算的人员，在申请初始注册、续期注册、变更注册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6 | 对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或未取得概预算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而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7 | 对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8 | 对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9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0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1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2 |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3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他人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4 |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5 | 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6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7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8 |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9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0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规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1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规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2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3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4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5 |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6 | 对检测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7 | 对监理单位违法开展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8 |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9 | 对建筑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0 | 对建设单位提出违规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1 |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2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3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4 |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5 |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6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对需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7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和报送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8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9 |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0 |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1 | 对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施工单位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2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3 | 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未尽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4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5 | 对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6 |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违规使用施工机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7 |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六条第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8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9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0 |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1 | 对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违规处置事故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2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3 | 对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4 |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5 | 对施工单位违规验收、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修）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一）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  （二）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  （三）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6 | 对施工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7 |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修）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三）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8 | 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9 | 对擅自变动房屋抗震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0 | 对违反抗震加固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1 | 对委托方违规委托检测和检测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2 | 对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3 |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4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5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6 |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7 | 对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8 |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9 |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0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1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2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注册执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其注册等级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超越其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3 |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4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5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6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7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8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9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0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1 | 对污泥处理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2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3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4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5 | 对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6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7 | 对在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不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不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8 | 对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2）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 用直接排放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9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2）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0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1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2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3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4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5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6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7 | 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 行政处罚 |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20修）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五） 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8 | 对未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及未按规定对依附在城市道路的管线、杆线等附属设施检查、修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9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0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1 | 对未取得或违反燃气经营许可规定从事燃气经营许可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2 | 对燃气经营者在经营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3 |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4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5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6 | 对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7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除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8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9 |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包括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对从业人员法定义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 | 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7 |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8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9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2 |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人员上岗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3 | 对不具备建设项目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订）  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查同意的；  （二）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5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6 | 对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依规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8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9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含管道）建设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0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1 |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2 |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照安全生产许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3 | 危化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订）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4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订）  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5 | 对已经取得危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6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7 |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8 |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9 |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0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漏报事故、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1 | 对违反事故调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2 |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经济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3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4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5 | 对培训机构管理违反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6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7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8 | 对转让或接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9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0 | 对安全评价及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1 | 冶金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修）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2 |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3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4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8 | 冶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9 | 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0 |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修订）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1 | 对违反安全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2 |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3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无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5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6 |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7 | 对伪造、涂改或者转借、转让、冒用安全资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订）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8 |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9 | 对未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装备等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1 |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2 |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遗址、遗迹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3 | 对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破坏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4 | 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标志缺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政策】《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5 | 对公共场所紧急疏散通道未配置救生避险照明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政策】《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6 | 对未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政策】《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7 | 对存在隐患的生命线系统工程等设施设备未及时采取防控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政策】《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1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2 |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3 |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强制处理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  用。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4 | 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的强制处理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5 | 对经停产停业整顿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6 |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